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8-2-001
公佈日期：110 年 4 月 7 日		頁次：1

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提案

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。

貳、範圍

各原住民族學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，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